

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编印

一九九〇年八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8号)

《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已于1990年8月19日经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年8月19日

目 录

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1)
《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宣传提纲·····	(6)
《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辅导讲话·····	(15)
国家有关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节录·····	(41)

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1990年8月19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第五条 每年农历九月九日为本省老人节。

第六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参加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和干涉。

第七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禁止侮辱、诽谤、虐待、遗弃老年人。

第八条 老年人享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子女对父母，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必须履行赡养义务。负有赡养义务的子女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赡养义务人。

夫妻双方应当关心尊敬配偶的父母，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配偶对其父母履行赡养扶助义务。

第九条 赡养义务人必须保证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赡养义务人家庭的生活水平。

与老年人同地生活的赡养义务人必须承担老年人力不能及的家务劳动。与老年人异地生活的赡养义务人必须对老年人的生活给以妥善安排。

对患病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义务人必须给予治疗和照料。

农村无劳动能力的老年人的责任田和自留地，赡养义务人应当负责耕种和管理。

与赡养义务人分开生活、无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有权要求赡养义务人付给赡养费。

第十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其子女或他人不得干涉老年人结婚、离婚或再婚。

第十一条 老年人的合法住房，其子女或他人不得强行挤占。老年人与赡养义务人共同居住的，赡养义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老年人迁居。老年人与赡养义务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义务人必须安排好老年人的住房。

离休、退休老年人的住房，应与其所在单位的在职人员同等对待。

第十二条 老年人的合法收入和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破坏。

老年人离婚或再婚时，有权依法处分其所有的财产。

老年人用立遗嘱等方式处分自己的财产，或者依法与他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子女或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三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继承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遗产以及接受遗赠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其子女或他人不得侵犯。

第十五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扶助的权利。

城镇无赡养义务人、无经济收入的老年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定期定量救济。

农村无赡养义务人、无经济收入的老年人，按有关规定，由乡、村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制度，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对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五保”老年人送敬老院集中供养或由村、组负责落实到户供养。

百岁以上的老年人，由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月发给保健生活补贴。

第十六条 离休、退休老年人依照国家规定享有的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标准或取消。

第十七条 离休、退休老年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从事社会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所得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休息的权利，其子女或他人不得强迫老年人参加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福利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救济事业，支持敬老院、福利院和老年人公寓等福利设施的建设。

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兴办为老年人服务的福利事业。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医疗保健和老

老年人医药学研究工作，逐步设立老年病门诊、老年病房和老年家庭病床，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

第二十一条 工业、商业部门应当重视生产、经营老年人需要的商品，增加为老年人服务的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健全为老年人服务的设施和制度，为老年人乘车、乘船等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

第二十二条 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和体育部门应当发展老年人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

文化馆（站）、俱乐部、公园、体育场等单位要为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第二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应当开展敬老、爱老、养老的宣传，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揭露、批评。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敬老、助老活动，做好敬老、爱老工作。

学校要对学生进行敬老、爱老的道德教育，培养青少年敬老、爱老美德。

第二十五条 老年人应遵纪守法，自尊自重，关心青少年的成长，正确处理与子女、亲属、邻里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赡养义务人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是单位职工的，老年人可以要求赡养义务人所在单位从赡养义务人的收入中扣付赡养费；是农民或城镇居民的，老年人可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责令其付给赡养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予协助。

第二十七条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

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和检举、揭发。

老年人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控告。

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组织，对涉及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检举、控告，应认真对待，不得推诿、拖延。

第二十八条 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爱老、养老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组织、家庭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侵犯民事权益的，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县级以上监察部门或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单位主管负责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宣传提纲

《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990年8月19日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全省人民特别是老年人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了在全省范围内广泛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热潮，使之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以《条例》为准则，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特拟定《条例》宣传提纲，供各地参考。

一、《条例》颁布施行的重大意义

我们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宪法》、《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刑法》等法律中，对老年人享有的合法权益及其保护，都有相应的规定。1987年我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为了适应我省老年人口迅速增长，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任务越来越重的新形势、新情况，进一步做好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来具体规范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及其保护准则。《条例》就是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决议》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我省地方性老年法规。《条例》的颁布施行，对于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应有地位，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推动老年事业的发展，发扬敬老爱老养老

的民族美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条例》的颁布施行，有利于依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老年人不仅享有全体公民所享有的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权，婚姻自由权、财产权、继承权、知识产权等一般权益，还享有因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享有的受赡养扶助权，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等特殊权益。老年人的这些权益散见于《宪法》和其他法律之中。现在，《条例》不但集中阐明了老年人享有的合法权益，而且对如何保护这些权益分别作出明确规定，划清了合法与违法的界限，护权与侵权的界限。有了《条例》，就有了保护老年人的法律武器，就有法可依。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家庭和公民都来履行《条例》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就一定能有效地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二）《条例》的颁布施行，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和树立敬老爱老养老的新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华大地是历史悠久的礼仪之邦，敬老爱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一个时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这一传统美德未能得到很好继承和发扬，甚至在一些年轻人的思想上严重淡化了。《条例》的制定，本身就是对敬老爱老养老传统美德的弘扬，是以法规的形式把敬老爱老养老定型化，规范化，具体化。每个公民以实际行动贯彻执行《条例》，就是在全社会倡导和树立敬老爱老养老的新风尚，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三）《条例》的颁布施行，有利于对老龄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始把老龄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为综合治理我省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采取了一些有效对策。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综合治理老龄问题的重要方面。现在，《条例》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使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工作，能够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各部门的协调配合，齐抓共管，达到有效保护的目 的。同时，《条例》针对老年人在养、医、为、学、乐和管理服务等多方面存在的问题，从立法角度提供了比较全面的解决办法。可见，《条例》是我省制定的综合治理老龄问题的又一个重要对策。

（四）《条例》颁布施行，有利于推动我省老年福利事业的发展。

近几年，我省老年福利事业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比较快的发展。但与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比尚有很大差距。《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各项福利事业，拓宽为老年人服务的新路子，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集资、合资、独资兴建老年人福利设施。《条例》把发展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作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社会经济基础而规范下来，必将对老年福利事业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客观依据

制定我省老年人保护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为了保护老年

人享有的一切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通过地方立法形式,使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关于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内容具体化,地方化,规定社会各部门,家庭及每个公民的保护责任;贯彻以预防为主,思想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全面而有重点地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扬敬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通过法律程序,制定和颁布这一《条例》,有着充分的依据。

首先,《条例》是宪法和其他法律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地方化。《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条都有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这是制定《条例》的根本要求。《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刑法》等法律中也都有相应的规定。这些是制定《条例》的重要依据。因此可以说,《条例》是上述法律、法规中有关条款的扩展,是它们的具体化、地方化。

其次,《条例》是我省老年人口迅速增加的必然产物。党的十三大强调指出:“要注意人口迅速老龄化的趋向,及时采取正确的对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口出生率的逐步下降,我省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越来越大。1982年全省有老年人417万人,占总人口7.7%;1987年全省老年人增加到469万人,占总人口的8.1%;到1989年底,全省老年人已达548万人,占总人口的9.1%。老年人口的迅速增加,已经开始影响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老年人的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已成为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家庭安乐的大问题。正如江泽

民总书记指出的“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我们要认真重视”。老龄问题需要进行综合治理，除大力发展老年事业外，还必须运用法律手段，以适应老龄问题客观存在和发展的需要。这就是制定《条例》的客观要求。

第三，全省人民特别是老年人的愿望和要求是制定《条例》的群众基础。

据调查，我省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事件各地仍时有发生，其中，家庭和社会侵犯老年人受赡养扶助权最为突出，还有的老年人的财产权，婚姻自由权以及其他权益也不同程度地遭到侵害。有的侵权行为恶劣，手段残忍，造成严重后果，致使部分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受到摧残，甚至危及生命安全。这些在社会上产生极坏影响，妨碍了社会安定团结。鉴于这种情况，广大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强烈要求我省制定明确的具体的保护老年人的法规，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以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亲切关怀。

三、《条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条例》共31条，虽然没有分章，但实际上第一至第五条为“总则”；第六至十八条为“老年人享有的合法权益”，即“保护内容”；第十九至二十七条为“全社会保护老年人的责任”；第二十八至三十条为“奖励与处罚”；第三十一条为“附则”。

《条例》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老年人享有的合法权益

1. 老年人享有政治权和人身权利。我国宪法对公民享有的这些最基本、最核心的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在

《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制定了侵犯这些权利的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制裁手段。《条例》依据《宪法》的规定，重申要对老年人的这些最基本、最核心的权益进行保护。

2. 老年人享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侵犯老年人受赡养扶助的权利，是当前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中表现最突出的问题。有的子女不懂得赡养扶助老人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或只顾自己，不顾老人，或多子女之间互相推诿，使老人生活无着。对老年人不仅要从物质方面赡养，而且要在他们生活困难时给予扶助，还要在精神方面给予慰藉。

3. 老年人享有财产权和与财产有关的权利。《条例》规定，任何人不得侵占、强分、破坏老年人所有的财产，包括住房、收入、储蓄、生产资料，生活用品及其他合法财产。老年人有权依法继承遗产和接受遗赠，并可依法以各种形式处分其所有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这些法律准则，是对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可靠保障。

4. 城乡孤寡老年人和生活无来源的老年人有获得国家和社会救济、帮助的权利。《条例》特别规定，对百岁以上的老人，地方政府要从优照顾，按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补贴，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5. 老年人享有劳动和休息的权利，《条例》强调，离、退休的老年人根据自身能力和社会需要，可继续参加社会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他们按国家政策规定取得的合理报酬受法律保护。同时，任何人不得强迫老年人放弃休息的权利，以保护老年人的身心健康。

（三）全社会保护老年人的责任

我省的广大老年人曾经不同程度地为我国和湖南的革命

和建设做出贡献，同时他们对家庭和子女尽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现在他们年老体弱，甚至已丧失劳动能力，理所当然地应受到社会 and 家庭的尊重和保护，因此《条例》特别强调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级政府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统一领导，为发展当地的社会养老保险、社会救济、医疗保健，兴建敬老院、福利院、老年公寓等为老年人生活服务的福利事业，创造和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各部门的责任。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积极协助政府做好保护老年人的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加强督促、检查。

各涉老部门，如民政、劳动、人事、老干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关规定。计划、城乡建设，医疗卫生、工业、商业以及各服务行业，要从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尽一切努力为老年人的生活、活动、健康等兴建和提供必要的设施、场所，搞好优质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出版部门要为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提供更多的健康向上的精神食粮。各文体娱乐场所要为开展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方便和优质优惠服务。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单位，要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养老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表扬敬老爱老养老的好人好事，批评、揭露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政法部门要切实依法做好保护老年人的工作，热情受理，认真调查，及时处理涉及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

社会团体和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责任。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要满腔热忱地关心老年人，及时反映老年人的困难和要求，组织和发动职工、妇女、青少年开展为老年人做好事的活动。同时，要经常教育他们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敬

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尊重老人，孝敬老人。敬老爱老教育要从小抓起，家庭、学校、社会要形成合力，努力培养青少年敬老爱老的美德。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宣传《条例》，并根据《条例》的要求，切实帮助每一个家庭做好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工作，根据情况协调老年人和赡养人签订《义务赡养责任书》，并督促执行。每个家庭或公民，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有着更为直接的责任。

（三）奖励与处罚

奖励和处罚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目的在于扬善抑恶，教育人们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条例》中这方面的内容虽然不多，但所作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和权威性。各地还可以《条例》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制定合理合法、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条例》是我省制定的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具有全面系统、重点突出和相对超前的特点。《条例》基本上把老年人依法享有的一般权益和特殊权益都写上了，同时比较全面地规定了社会各方面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中的责任。《条例》以保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利为重点，突出地从经济和社会保障方面作出了相应的保护规定。

《条例》有一定超前性，不仅适用于我省当前人口老龄化的形势，而且在今后一个时期，在全国“老年法”制定颁布施行之前也都是适用的。

四、认真贯彻执行《条例》

坚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条例》一经颁布施行，就具有法律效力。全省公民都

应以《条例》为准则，自觉地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贯彻实施《条例》的领导。各级老龄委员会是政府分管老龄工作的综合部门，应主动协助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对《条例》的实施要有布置、督促和检查，防止“一阵风”、“走过场”。

（二）大张旗鼓地开展学习《条例》，宣传《条例》的活动。《条例》颁布后，全省各地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除了学习宣传《条例》外，还要结合学习、宣传《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有关内容，以加深对《条例》的理解。

（三）认真抓好《条例》的落实。切实把《条例》落到实处，是制定《条例》的根本目的。各地在学习宣传《条例》的同时，要一条一条地认真抓落实，用《条例》的规定对照检查广大老年人依法应享有的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组织，要及时正确处理群众检举揭发或老人自诉、他人代诉的侵犯老年人权益的案件或问题，用对典型事件的处理，推动《条例》的落实。

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青年学生，特别是广大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迅速行动起来，学习、宣传《条例》，贯彻落实《条例》，人人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努力为综合治理我省越来越引人关注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做出贡献。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